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初稿)的概覽，有關初稿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當日起生效。由於以下所載為概要資料，故並未載有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須按相同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及減少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後，可採用下列方法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分派新股份；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規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身的股份，惟於下列任何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利及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ii)項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最少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本公司依照上述第(i)項規定情況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有關股份；按照第(ii)及(iv)項規定情況收購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註銷；屬於上文第(iii)、(v)及(vi)項規定情況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轉讓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所有H股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文件)的書面轉讓文件。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的，該轉讓文件應由人手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件可由人手簽署或以機印簽名的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地方。

本公司不得接受以其自有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告知本公司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自其取得有關股份之日起六個月內賣出其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自出售有關股份之日起六個月內買入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應當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向上述各方收回該等收益。然而，此限制對於因[編纂]取得尚未售出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則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另有規定者除外。

前段所述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股本證券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或由彼等以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本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符合上述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符合有關規定。倘本公司董事會在上述期限內仍未改正的，股東可以自身名義向人民法院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第1段條文執行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適用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

香港[編纂]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並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凡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或請求將其姓名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其股票並申請補發的，有關申請應當按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照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其所持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及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及審議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其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督，發表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在本公司結束或清算時，依其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單獨或合計且連續180日以上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前款所述相關資料或資料副本的，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應當向本公司提交載明查閱目的的書面請求，同時提交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的證明文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取得該等股東的保密承諾後，本公司應當通知該股東在公司指定地點現場查閱及複製有關資料。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目的不正當，且允許其查閱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讓其查閱。

股東會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決議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通過該等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推翻該等決議。然而，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並無對決議產生實質影響的，該等決議不予推翻。

因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的效力產生爭議，或股東與其他相關方之間發生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或另行宣告決議無效的判決或裁定之前，有關各方應當執行有關決議。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依法履行其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的，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充分說明其影響。上述判決或裁定生效後，本公司應當積極配合其執行工作。倘涉及糾正過往期間事項的，本公司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而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數目；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數目。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訂明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文訂明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務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因此造成損失的，連續不少於180日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的，則適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7條第1及2段的規定。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所認購股份及注資方式繳納注資款項；
- (iii) 除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利用兩家或以上其所控制的公司進行前段所指述行為的，各有關公司應當對任何該等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實體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利用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執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及承諾，不得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執行信息披露工作，並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指令、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以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條文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審議本公司公司債券發行；
- (vi) 審議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審議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事項；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下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單一擔保；
- (v) 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上述第(v)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關聯方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的任何財務資助交易，除須經全體董事簡單多數批准外，亦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批准，並須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批准：

- (i) 單一財務資助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i) 受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
- (i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提供的財務資產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要求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情況。

倘收款方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受控附屬公司，且該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均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則可以豁免上文前一段的規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交易金額（包括由本公司承擔的債務及費用）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於實施前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均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以受代表身份代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連交易」的含義涵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關連方」的含義涵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關連關係」的含義涵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關係」。

本公司與非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的買賣（不包括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購買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銷售產品、商品及其他與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交易中涉及的該等資產買賣應當包括在內）、對外投資（包括委託理財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資產的租入或租出、訂立管理合同（包括委託經營及委託管理）、以贈與方式捐贈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發項目轉讓、簽署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出資認購權），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擔保及財務資助外，凡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交易，在經董事會審議後，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總資產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涉及的淨資產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交易的淨資產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i) 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在最近財政年度應佔的經營收入佔本公司同期的經審計經營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iv) 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在最近財政年度應佔的淨利潤佔本公司同期的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v) 交易價值（包括承擔債務及費用）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i)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倘計算上述指標涉及負值數字，則以其絕對值計算。

本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贈現金資產及向本公司授予債務減免等，可豁免履行本條規定的股東會審議程序。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時；
- (v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並已獲董事會書面批准；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須按照其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股東提供遠程參與股東會的方式，並允許其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渠道行使發言權及電子投票權。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要求。董事會在收到有關要求後10日內，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回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作出有關要求。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作出有關要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將在收到有關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審計委員會於指定期限內未能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及不主持股東會，連續超過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提案，應當屬於本細則所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的議題並載明擬審議的事項，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不包括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需要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依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相應延期召開股東會。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段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變更該通知中所列載的提案，亦不得新增任何提案。

未在股東會通知中列載或不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表決或作出決議。

在出現針對本公司的敵意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倘要約人向股東會提交有關出售本公司資產或收購其他資產的提案，該等提案應當就擬出售或收購資產的基本情況、交易的必要性、定價方法及其合理性、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交易對方與要約人之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相關資產出售或收購後的後續安排，以及該項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影響作出全面分析及說明，並附具所有相關支持文件。提案披露的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或所附支持文件不足以證明其內容的，召集人應當通知提案人；提案人應當在重新提交提案前兩日內對提案作出修訂和補充。

召集人應當於召開年度股東會至少21日前，或召開臨時股東會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在計算通知期限的起止時間時，不包括股東會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載有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每名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例、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股東會以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召開時，召開該股東會的通知應當明確載明通過該等方式進行表決的表決期間及表決程序。

釐定股東表決權的股權登記日及會議召開日期之間的期間不得超過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不得變更。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舉行股東會

於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某項決議案迴避表決的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持股證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本人身份證件及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公司股東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能夠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獲授權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由該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但股東為[編纂]或其受委代表的除外。

如股東為[編纂]，[編纂]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授權書應當明確載明各該等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任何經[編纂]（或其指定代理人）如此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作為[編纂]的正式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該等人士在行使前述權利時，無須出示有關股票證書、公證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證明，就會議而言，應當被視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該等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不遲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 批准核數師的委聘、解聘及薪酬；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股本的增減（包括選擇性減資）；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主要資產或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並無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股東應當按照其所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附有一票表決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毋須將其所持全部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董事及董事會

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經營或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及客觀判斷的關係，並保持獨立性的人員。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的，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法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曾擔任已告破產並進行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而該董事須就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及清盤之日起計算尚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而該公司或企業因違反法律法規被撤銷營業執照並被責令關閉，且該董事須就該營業執照被撤銷承擔個人責任，而自該營業執照被撤銷之日起尚未滿三年；
- (v) 因到期債務數額重大且未清償而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有關處罰期間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且有關紀律處分期間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凡違反前條規定選舉、委派或指定董事的，該等選舉、委派或指定均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所列任何情況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並暫停其行使職權。

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該等董事應當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程序，由職工提名並選舉產生。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由選舉或委派其的機構予以罷免，但該等罷免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依法享有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連任的特別規定（如有）。

董事的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選舉繼任董事的，在繼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合資格在該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兼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合計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承擔忠實義務。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其不得披露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不得利用任何內幕信息謀取非法利益，並應當在其任期終止後，遵守其與本公司已約定的任何離職後不競爭義務；
- (ix) 其不得利用任何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 其應當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任何股東、任何員工、其本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i) 其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第(iv)項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與下列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進行的任何交易：(a)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近親屬；(b) 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c) 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連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為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攫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如有下列情況，上述義務則不適用：

- (i) 該董事已就該商業機會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充分披露，並已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依法通過的決議授權其進行攫取；或
- (ii) 本公司因任何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法律或合同上被禁止或限制追求該商業機會。

此外，在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除非已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先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披露並獲得其授權，否則不得自行或為他人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儘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及風險，不得以不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或不了解有關事項為由，主張免除其應承擔的責任；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真實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vi) 應當原則上確保有充足的時間及履職能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對審議事項的風險與利益作出審慎判斷，並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不可抗力等確需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且授權範圍及表決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進行概括性授權；
- (vii) 應當勤勉監督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本公司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應當及時予以糾正並報告；
- (viii) 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職責。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向選舉該董事的機構提出將其切換的建議。在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通過網絡通訊、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但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辭任的，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任函。本公司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披露有關信息。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須包括至少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具備財務或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有關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買賣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其酬金以及獎勵與懲處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決定其酬金以及獎勵與懲處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討總經理的工作情況；
- (xv) 在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轉移的收購時，有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且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採取並實施任何反制措施；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應當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範圍作出明確劃分，並建立嚴格的審查與決策程序。對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安排有關專家和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和論證，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與非關連方進行的交易，資產買賣（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的購買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銷售產品、商品及其他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的買賣除外）、對外投資（包括委託理財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等）、資產租賃、執行管理合同（包括委託經營及信託）、捐贈或受贈、債務或債務重組、研發項目轉讓、簽署許可協議及放棄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出資承諾等），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須提請董事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總資產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倘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ii) 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等）相關淨資產（倘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最近財政年度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等）的相關收入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經營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最近財政年度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等）的相關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v) 交易價值（包括承擔債務及費用）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vi)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情況。

為計算上述標準，倘任何相關數據為負數，則以其絕對值計算。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上述任何交易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審議後，應將有關交易提交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對外提供的任何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倘對外擔保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審議後，應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作出對外擔保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並經出席會議的董事最少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經總經理審閱後（就本公司而言）或經附屬公司完成相應決策程序後（就任何附屬公司而言），應由總經理提交予董事會審議批准。完成上述程序後，應當報送本公司董事會存檔。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後應及時以公告方式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為：(i)低於5%；或(ii)低於25%且交易總金額低於10百萬港元。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擬議關連交易符合下列任何標準，則須由總經理（就本公司而言）或由相關附屬公司根據其決策程序（就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審閱及批准。完成有關程序後，須呈報本公司證券部備案：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或回購證券；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的其中一名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共用行政服務；
- (i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a)少於0.1%；(b)少於1%，惟該交易僅因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或關係而構成關連交易；或(c)少於5%且總交易價格（或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總額加上支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3百萬港元；
- (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該交易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本公司與僅因其與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之間的交易；
- (v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擬議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兩段所指明類別，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會批准。任何附屬公司的擬議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兩段所指明類別，須於附屬公司完成有關決策程序後由總經理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後，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完成有關程序後，須呈報本公司證券部備案。有關交易須於獲董事會批准後以公告及通函及時披露。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該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具有該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委任代理人代為投票。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並無該等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的無關連董事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少於三人，則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倘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投票施加額外限制，則以該等規定為準。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時，與相關事項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包括其獲授權代理人）可按會議程序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向出席董事發表意見，但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特別會議機制。關連方交易於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事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提供諮詢或進行調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就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權力。

行使上段第(i)至(iii)項所列的職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披露行使上段所載任何職權的情況。倘正常行使任何有關職權時受阻，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可按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開及主持；倘召集人不履職或者未能履職，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行召開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應按規定編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中須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簽署確認會議記錄。

本公司應為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提供便利及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能。任何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須由董事會制定。

專門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為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須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編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以及本公司[編纂]地適用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審計委員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並監督及評估內部以及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獲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i)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ii)聘任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首席財務官；(iv)因會計準則修訂以外的原因而更改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差錯；(v)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相關考核；其亦制定及審閱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安排及暫緩支付的追回條文。委員會須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ii)制定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以及達成授予及行使激勵權益的條件；(iii)就擬分拆附屬公司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呈的持股安排；(iv)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倘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案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原因並作出相關披露。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及程序，篩選及審查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提名、委任或罷免董事；(ii)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人員；(iii)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倘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案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原因並作出相關披露。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由董事會釐定。

高級管理層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由董事會確認及委任的其他人員。

本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並對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可提名副總經理候選人。副總經理須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層人員；
- (vi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參與表決。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及辦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等。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細則的相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按照規定要求編製、提交及披露其年度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按照規定要求編製、提交及披露其中期報告。

有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其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在按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該等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可進一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相關儲備後，對剩餘的稅後利潤進行分配，除非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倘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相關股東須向本公司退還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倘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倘利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仍未能完全彌補該等虧損，則可根據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認同向股東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秉持確保股東獲得合理回報及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原則，同時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規。股息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派。當存在可供分配利潤時，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建議派發現金及／或股份股息方案。

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支付。向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支付款項所需的外幣，應根據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其H股持有人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表相關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派發的任何股息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代為保管，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本公司委任的任何收款代理人須符合[編纂]地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為其[編纂]在香港的H股持有人而在香港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本公司須實行內部審計制度，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及權限、人員編製、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須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選定須由股東會決定。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承諾向其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作虛假陳述。

支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倘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須簽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須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合併後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作相應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其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股東會批准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股東會批准減資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除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定向減資除外），各股東的出資額或股份須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減少。

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涉及登記登記事項變更時，須依法向本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須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本公司須依法向本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倘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倘無其他解決方案）。

倘本公司遇到前段規定的解散事由，須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倘本公司屬於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可透過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根據前段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則須進行清算。董事作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須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行選舉人員。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章及期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本公司須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須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要求披露的資料者，須按規定予以公告。